

稱：「蔣主席云，政府決心履行除修改憲草原則以外政協之一切決議。」

十．恢復交通

與停止衝突問題緊密相關的問題是恢復交通，以此為目的，在建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協議中規定，軍調部提供關於恢復交通線的措施的建議。

因此，1946年1月19日軍調部執行處⁷主任白羅德將軍⁸在軍調部委員的一次會議上向執行處聯合參謀處發出一項指令，要求立即準備一個恢復交通的初步計畫。這不禁令人感到實現停止衝突已有充分進展，使制定恢復交通的措施成為可能，這種交通的恢復作為一種手段，可以幫助中國恢復迫切需要的正常經濟生活並遣返日軍。共產黨委員表示希望將日軍繳械和遣返問題包括在恢復交通問題中，因而堅持將鐵路的警戒、鐵路線的運行管理問題與修復問題應放在一起充分討論。在聯合參謀處會議上對這些問題展開了激烈的爭論，國民政府方面的參謀長拒絕討論中立鐵路的問題。軍調部國民政府方面還爭辯說，鐵路的聯合運營與監督問題應限制在修築工作要進行的地區，而不應包括鐵路未經破壞的地區。這意味著，影響所及的地區幾乎全部都在共產黨控制的區域內，因為大部分遭到破壞的鐵路線是在這些地區。這些問題經過連續討論，未在軍調部達成協定，於是白羅德將軍帶著他在北平準備卻未能獲致協議的文件草稿前往重慶。

⁷ 原名執行科，後改為執行處，因為在它下面建立了若干監察科。

⁸ 白羅德將軍從上校晉升為準將，乃是2月1日美國參議院批准的。

在與軍事小組⁹成員的幾次個別商討之後，白羅德將軍於2月9日與該小組會晤，求得該小組通過一項恢復交通的協議。經過若干討論與修改，協定達成了，而且體現協定的文件也於2月9日由小組委員張治中將軍、周恩來將軍和我簽字，以表明文件已被小組批准。採取此種程序的目的，是考慮讓軍調部三委員將文件作為該三委員達成的一項協定簽字，文件就是這樣表示的。

恢復交通的協議包括以下三個文件：（1）文件「A」——發給華北華中國民政府及共產黨軍事指揮官的一項指令；（2）文件「B」——致蔣介石委員長的一份備忘錄，引用文件「A」的內容，並要求國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技術工作人員以修築鐵路；（3）文件「C」——恢復交通的一般原則。

文件「A」題名為「致：華北華中國民政府及共產黨所有軍事指揮官」，命令所有軍事指揮官協助修築交通線，並列舉了包括在命令範圍內的各種交通設備。命令指揮官們立即拆除或摧毀「在交通線上和沿交通線，妨害這些交通線運行的一切地雷、障礙物、碉堡或其他軍事工事」。（應當注意，這句話對於以前所達成的關於拆除交通線障礙物的協議——如像停戰令第三段所提出的——並未增加什麼內容，並且還把衛護鐵路線的工事是否算作妨害交通的問題留待以後討論解決。這個漏洞公認是小的，因為三人小組會議記錄包含著這樣一個協定：「一切妨礙鐵路運行的障礙物均應拆除，但衛護鐵路的建築物應保留不動」。但其後軍調部共產黨代表卻堅持說，鐵路沿線的碉堡使國民政府得以阻撓民眾通過這些鐵路遠行。頗為有趣的是，2月9日討論這句話時，軍事小組的兩位中國代表都未對這句話的解釋提出任何

⁹ 軍事小組的組成是為了展開一項整編中國軍隊的計畫及有關事項。該小組的建立及其職權在本書以後各章中加以論述。

問題。) 文件「A」進而命令指揮官們，勿干擾民眾的遷移和貨物的通過，負責保護在交通線上進行修築工作的單位；未得到軍調部的事先批准，不准許任何部隊為此目的而進行調動。指令規定交通部代表在軍調部全面監督下負責修築工作，並規定軍調部得向主要修築地區派遣執行小組。指令禁止在重新開放的運輸線上調動部隊或運送武器，除非有軍調部的授權。

文件「B」送交蔣介石委員長，並通知他，軍調部三委員已就立即制定措施恢復交通線獲致協議。然後文件引證了發給國民政府和共產黨一切指揮官的指令，要求國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技術工作人員，以實現鐵路的修復。並要求將選任負責此項工作的交通部代表之總部設立在北平，他們與軍調部執行處的聯絡應儘快建立起來。

文件「C」提出了據以完成鐵路修復工作的一般原則。文件解釋說，「過渡期」（在此期間協議將得到貫徹）一詞，是指一致贊同的國民政府組成並執掌權力之前的一個時期。這是想要考慮到組成一個如政協決議所設想並在最後掌權的聯合政府。文件條款規定：（1）軍調部在華北、華中鐵路修築和運行事項上對交通部代表實行監督；（2）在軍調部執行處之下設立一個鐵路監察科，包括國民政府、中共和美國三方代表，該組織不是專心致力於鐵路修築和運行的技術問題，而是從事有關政策事宜，以加速鐵路的修築工作；（3）對華北、華中八條鐵路線的每條鐵路進行組織，並向現場派遣類似軍調部其他執行小組的鐵路監督小組；（4）衛護修築單位，阻止對交通線的進一步破壞，國民政府和共產黨的指揮官們在各自的區域內對這些事情負責；（5）將列車警衛、行政監督和操作人員置於交通部代表直接控制之下，由軍調部加以全面監督；（6）各鐵路線的優先修復按其與經濟恢

復的關係而定，但要充分考慮日本人繳械和遣返工作對鐵路運輸的需要。

十一．軍事小組

1月5日，蔣介石委員長曾向我提出整編中國軍隊的問題。我指出，此事當時不屬於我會談的範圍，認為停止衝突是首要問題，插入其他重大問題可能會使局勢複雜化。次日張群將軍告知我，組成一個三人軍事小組的問題過去國共雙方代表曾經討論過，並已達成協議，建立這樣一個小組以制定辦法整編和重新配置中國軍隊。張將軍解釋說，這個小組從未集會過，因為共產黨未派出它的代表。

1月10日三人小組第五次會議時，張將軍提出，組成這一小組並請我參加其中是適宜的，而且提議由三人小組提交一項緊急建議，立即建立這一小組以著手展開一項整編中國軍隊且各方都可接受的計畫。周恩來將軍表示贊同這一建議。據此，1946年1月14日類似內容的備忘錄由三人小組諸委員簽字，遞交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備忘錄緊急建議，1945年9月國共談判期間經雙方同意並在1945年10月11日國共會談紀要文本中提出的軍事小組，應立即召開會議，以儘早展開一項整編中國軍隊的計畫。1946年1月22日，張將軍以國民政府代表資格來信，表示贊同我以顧問資格參加軍事小組。周將軍1月23日來信中告知，毛澤東主席贊成建立軍事小組，並贊成我作為顧問參加該小組。

軍事小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將軍被任命為國民政府代表，周恩來將軍為共產黨代表）正式會議之前，小組的兩位成員之間以及我和這兩位中國代表之間，分別就